

鹤山市卫生监督所

2022年上半年疫情防控典型案例通报

2022年上半年，鹤山市卫生监督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紧扣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大政方针，强化疫情防控督导执法，严肃查处医疗机构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行为，坚决堵塞漏洞，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为鹤山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大局保驾护航。现将上半年查处的两例疫情防控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典型案例一：鹤山市宅梧镇靖村卫生站未落实疫情防控规定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静脉输液且逾期不改案

2022年1月11日，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巡查督导中发现鹤山市宅梧镇靖村卫生站存在以下疫情防控问题：未落实首诊负责制，违规接诊收治发热、咳嗽等具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患者；未落实就诊患者预检分诊制度；医务人员未按要求防护；医疗废物未按照规范处置。检查中同时发现，该卫生站一间室内有3名患者正在输液，3名患者自述有咽炎、感冒等症状，挂着的输液瓶均有“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但该卫生站并不能提供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静脉输注的资质，同时查明，该卫生站曾因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输液诊疗活动的行为被卫生行政

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和整改。现再次发现该卫生站违规开展静脉输液，属于明知故犯，逾期不改，市卫生监督所予以立案查处。

靖村卫生站在当时我省部分地区发生本土新冠肺炎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的时刻，仍然防控意识淡薄，麻痹大意，心存侥幸，特别是不落实首诊负责制、违规接诊发热、咳嗽等症状患者，不落实预检分诊等要求，存在严重防控漏洞。同时，该卫生站在不具备基本的抢救和输液条件，多次违规开展输液治疗活动，存在严重的医疗风险，影响恶劣，性质严重。

该卫生站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村卫生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规定。经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审批，经予该卫生站处罚款 1.5 万元，并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

典型案例二：鹤山沙坪越塘诊所未按照疫情防控规定落实首诊负责制且逾期不改案

2022 年 4 月 30 日，市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发现：鹤山沙坪越塘诊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分别接诊收治林某某、张某某等 5 名具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的患者，抽查处方所开具的药物包括“通宣理肺颗粒”、“喉疾灵”、“羚贝止咳糖浆”、“了哥王”等药物。经进一步核查，该诊所曾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因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违规接诊新冠“十大症状”患者等行为而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警告并责令停业整顿 30 天。现再次发现该诊所违规接诊收

治具有新冠肺炎“十大症状”病人，属于明知故犯，逾期不改。特别是该案发生在我市发生1例本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个案、疫情防控形势异常严峻的时刻，该诊所仍然防控意识淡薄，麻痹大意，心存侥幸，不落实首诊负责制，违规接诊具有新冠十大症状病人，并且不思悔改，不吸取曾经停业整顿的深刻教训，顶风作案，影响恶劣，性质十分严重，市卫生监督所对其立案查处。

该诊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诊所等及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2021〕46号）等法律法规。经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审批，给予该诊所处罚款5000元，并责令停业整改30天。

以上是上半年查处的疫情防控典型案例。要求各医疗机构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全面强化疫情防控意识，切不可麻痹大意、心存侥幸，切实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守护医疗质量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为鹤山疫情防控大局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通报！



